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的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得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835万元，资产总额为6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得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